

##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。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授予，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，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38.1864万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，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、徐讯、余德健、朱岩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5日